

关于“档案数字化系统”项目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的说明

内蒙古德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实施的档案数字化系统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QZCS- C- F- 260010），在评审结束后收到供应商就未被允许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事宜提出的质疑。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复核确认，原资格审查环节存在认定错误。为严格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切实维护各供应商合法权益，现就项目有关情况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申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准时开标。本次采购共有 12 家供应商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后，其中 5 家供应商因资格审查未通过，被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相关供应商就未被允许进入磋商及最终报价环节事项，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

二、质疑核实及答复内容

（一）质疑核实情况

根据评标报告及评审记录，质疑供应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原因：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不通过，具体认定理由为：微型企业，不符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基于该错误认定，质疑供应商未能进入

后续磋商及最终报价环节。

（二）质疑答复及处理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逐条核实：微型企业依法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磋商小组上述认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属于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我单位已就该错误认定向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明确告知审查错误事实及后续处理安排。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理由及法律法规。

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理由及法律法规依据

（一）核心理由

微型企业属于法定中小企业类型，完全具备本项目投标参与资格。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中，错误将微型企业排除在外，未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已构成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且该错误直接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为依法纠正评审错误、妥善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经研究决定，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处理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事实、法律依据及项目实际情况，经我单位内部审议并批准通过，现正式决定：对“档案数字化系统”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QZCS- C- F- 260010）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贵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说明要求，配合办理项目重新采购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采购人（盖章）：奈曼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0日

